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并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鑫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2,590万元的应收账款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为了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拟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涉及燃气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部分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